

新竹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2.02.17 09:50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新竹縣遊民收容輔導辦法

公發布日：民國 90 年 01 月 10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0 年 04 月 01 日

發文字號：府綜法字第 1000041389號令

法規體系：社會類

第 1 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遊民之收容輔導，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遊民係指流落街頭或公共場所棲宿、行乞且查無身分必須收容輔導者。

第 3 條

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遊民之查報：

由民眾向警察機關或本府報案，警察機關於獲報無家可歸之遊民，應通知本府共同處理，必要時請鄉鎮市公所協助。

第 4 條

本府或警察單位受理報案後，依下列分工之權責辦理：

- 一、遊民之身分調查、家屬查詢、違法查辦及協助護送等事項，由受理轄區警察單位辦理。經查有身分者，通知家屬領回。如需就醫者護送前往緊急醫療指定之責任急救醫院或縣內各大醫院。
- 二、遊民之醫療補助、諮商輔導、轉介安置、社會救助、福利服務等事項由本府辦理。
- 三、遊民罹患急病，罹患精神疾病或疑似精神疾病者之診斷、鑑定、醫療及其他醫療協調事項由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辦理。
- 四、遊民有工作能力或工作意願者轉介相關機構施予職業重建或工作輔導等事項，由本府辦理。
- 五、遊民之戶籍身分無法查明者，身分落籍登記等事項由本府辦理。

第 5 條

經依前條送醫治療痊癒後，查無確實戶籍身分或無家可歸須保護安置者，由本府社會處依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之相關法令予以安置，不符合上述法令者由本府轉介至相關遊民服務機構予以輔導安置。

第 6 條

遊民戶籍、身分查明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具榮民身分者，轉知榮民服務機關。
- 二、非本縣縣民者，轉知戶籍所在地社政主管機關。

三、屬本縣縣民者，如經查其有家屬扶養義務人或監（保）護人時通知其家屬領回，經通知拒不領回，涉有遺棄之行為，由本府社會處會同警察機關依法處理；如經查其無家屬、扶養義務人或監（保）護人，或其家屬、扶養義務人或監（保）護人無法扶養照顧時由本府社會處依社會福利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 7 條

經安置之遊民死亡時，無法查明身分者，其遺體由安置機構依解剖屍體條例規定處理；其遺留財以無人承認繼承方式處理。

第 8 條

遊民輔導工作所需各項經費，由本府各相關單位依其職掌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